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采监〔2022〕8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2〕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7号）精神，学习借鉴外市经验和做法，结合《潮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潮财采监〔2021〕64号），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收取保证金。我市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中，原则上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

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缴比例。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及时退还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三、积极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支持供应商以电子保函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在线办理电子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四、健全保证金管理机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保证金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管理，健全完善保证金管理制度规范，将保证金管理作为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按照保证金收取标准和退还程序建立保证金收退流程，并按采购项目逐一建立保证金管理台账。不得无故拖延退付保证金，不得截留、挪用保证金。

五、加强保证金清理清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已收取保证金的自查清退工作，对于自查发现应退未退的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清理清退。对于历年来留存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

规等规定和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或者因供应商注销等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应分别登记造册,并自行选择在报纸、采购人官方网站或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日期不少于 30 日,公告期满后无人认领的保证金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缴款方式:由采购人或其主管预算单位在广东省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平台上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收费项目列“103050199228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没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 11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清理清退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加强对保证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的日常监管,将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情况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的重点内容,对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保证金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